(上接 266 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32,672.19	32,776.97	-0.32%
电子商务	65,751.84	69,869.91	-5.89%
商超	27,592.32	24,106.10	14.46%
经销商	74,568.50	77,835.64	-4.20%
其他	13,690.01	13,969.40	-2.00%
合计	214,274.86	218,558.02	-1.96%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111,658.38	113,047.42	-1.23%
华北地区	32,486.47	32,968.23	-1.46%
华中地区	11,625.01	12,446.60	-6.60%
华南地区	10,758.88	8,546.43	25.89%
西南地区	6,054.70	6,098.15	-0.71%
西北地区	1,308.98	1,591.58	-17.76%
东北地区	1,172.05	1,617.03	-27.52%
境外	779.95	1,547.05	-49.58%
电商	38,430.44	40,695.53	-5.57%
合计	214,274.86	218,558.02	-1.96%

注 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含境外)销售的部分。

注 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5 年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490	119	171	438
华北地区	26	7	17	16
华中地区	55	7	26	36
华南地区	25	15	17	23
西南地区	33	3	15	21
西北地区	19	6	5	20
东北地区	14	2	6	10
合计	662	159	257	564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投资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按照公司有关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16 元 /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60,811 股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0,811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2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

8、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10、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毕。

1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12、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毕。

13、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办理完毕。

14、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 2023 一 2025 年 3 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或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2)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 一 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37%,或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5%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93%,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16.92%,2023-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189.55%,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229.15%,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会同意对相关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 1,047,404 股。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407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811 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7,404 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07 股,回购价格为 10.16 元 / 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遇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0,811	-1,060,81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011,726	0	196,011,726
股份合计	197,072,537	-1,060,811	196,011,726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8,291,816.4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登记总股本 197,072,53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999,929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060,8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505,898.5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7.7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999,929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060,811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若仅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等情形,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但未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该部分股份相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分配方案不作调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505,898.50	96,757,242.00	139,044,38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618,636.47	142,141,306.84	165,737,581.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8,291,81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0,307,52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3,165,84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0,307,528.50		
现金分红比例(%)	230.7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323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魏荣明、马建忠、陈传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7	五芳斋	2026/5/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00-12:00,13:00-17: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7:3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 / 书面回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联系人:于莹茜、张璐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30 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2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1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7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8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9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嘉实中证短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1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29	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嘉实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34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44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45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嘉实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7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嘉实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62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4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嘉实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